

政法委春联印刷合同

甲方：(委托方)

乙方：(承印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印刷的产品、数量、价格及印刷要求：

印制大、中、小三版春联（含门头、门心，左右对联），各30000份，共计90000份。尺寸分别为大春联：1600*225；中春联：1380*200；小春联1157*170；单价分别为大春联：3.18元，中春联2.58元，小春联1.7元。总价为223800元，印刷材质为加厚铜版纸，工艺为石墨印刷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2024年2月3日交付春联，由于时间紧张，如耽误发放，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乙方付款方式；提供正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进行结算付款。

四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


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图片、标志与文字素材等不侵犯他人著作权，也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。乙方提供印刷及制作，因印刷及制作内容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2、 在乙方印刷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改版，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由甲方给予赔偿；

3、 乙方应按时交货，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提出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5、 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，如出现纸张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补齐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经办人经签字或盖章，即告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发生争议后，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名称：
(公司盖章)
日期：2017年7月6日

名称：
(公司盖章)
日期：2017年7月6日